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完善新股发行体制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9〕13号)首次公开发行A股。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请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浩宁达”)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8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招商证券”)组织承销团,分别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和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 本次发行网下发行数量为4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80%;申购期限为:2010年1月22日至2010年1月23日,该申购简称及申购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0年1月22日完成。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① 63.81倍(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48.67倍(按照200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③ 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超额认购倍数为109.65倍。
5. 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拟募集资金数量为30,500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数量为73,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42,50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首先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超出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置换前期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6. 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指申报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36.50元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超过初步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
(2)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配售对象参与初步询价的,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3) 本次网下发行缴款时间:2010年1月27日(周二),周三9:30-15:00。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后附,请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应在缴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O0199996WXF002356。
(4) 申购款有效到账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周二),周三当日15:00之前,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提请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5) 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其应于发出申购资金划付指令后与其托管银行进行有效确认,督促其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款资金的的有效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若其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申购全部无效。
(6) 在划拨申购资金当日,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是否到账。若不同配售对象共用账号账户,导致无法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的,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并确认。因配售对象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负。
(7)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款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招商证券将在《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8) 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申购认购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
7.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周二),周三9:30-15:00;13:00-15:00。
(2)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申购委托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5,000股。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报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3) 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均可参加网上申购,但参与了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及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4)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股票发行的事宜进行扼要说明,不构成对本次所发行股票的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股票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于2010年1月19日(周六)《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浩宁达	指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向配售对象采用定价方式发行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询价对象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37号)并符合询价对象条件的,且已经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合格的机构投资者
询价对象于2010年1月22日(周二)09:30-12:00前已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的自律会员或管理层的证券投资产品,均可参加本次发行网下申购,但不适用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	1、与发行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询价对象; 2、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具有控股关系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3、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 4、未参与初步询价或参与初步询价但未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对应的报价部分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日期,即2010年1月27日,周二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日期	发行安排
T-6 2010年1月19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T-5 2010年1月20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上海)
T-4 2010年1月21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北京)
T-3 2010年1月22日)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现场推介(深圳)
T-2 2010年1月25日)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刊登《网上公告》
T-1 2010年1月26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10年1月27日)	网下发行缴款日(截止时间为15:00时) 网上申购网上发行,网上投资者缴款申购
T+1 2010年1月28日)	网下、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T+2 2010年1月29日)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T+3 2010年2月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日)
2、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询价对象或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发行

(一) 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按如下原则进行配售:
1.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不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本次发行中止。
2. 如果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最终有效申购总量超过本次网下发行数量400万股,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认购人数确定配售比例。对全部有效申购按照同一的配售比例进行配售,参加网下配售的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配售比例=网下发行数量/最终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获得的配售股数=该配售对象全部有效申购数量×配售比例
3. 配售股数只取计算结果的整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零股累积后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 网下申购缴款
1.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信息
本次发行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共224家,其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125家,对应申购数量之和为44,26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
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时,应通过初步询价价时有效报价对应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按照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数量的乘积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提交有效报价但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配售对象,招商证券将于2010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报送中国证监会深圳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缴款申购款
(1) 申购款的数量
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纳申购资金。申购资金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资金=发行价格×申购数量
(2) 申购款的缴付
网下申购缴款时间为2010年1月27日(周二),参与申购的配售对象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O0199996WXF002356。
配售对象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且应确保资金于2010年1月27日(周二)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0005986866
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810100838438024001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88000097242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回 执

截至2010年3月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特此公告。
参加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陈东平;王云峰;罗飞;金燕;孙莉娟;王云峰。
授权委托书(签字):
王云峰;罗飞;金燕;孙莉娟;王云峰。
特此公告。

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9009893059705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
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28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66531012

注:以上账户信息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业务规则-深圳市场-清算与交收“查询”。

3. 公布配售结果和多余申购款退回
(1) 2010年1月27日(周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15:00前对配售对象划付的申购资金按《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电子实施细则》(2009年修订)的规定进行有效性检查,并于2010年1月28日(周三)9:00前发出电子付款指令,要求结算银行将无效资金退还至配售对象备款账户。
(2) 2010年1月29日(周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获配对象名单、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能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信息等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3) 本次发行申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4) 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账户进行确认,获得配售的股票将锁定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5) 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如配售对象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28日(周四)对配售对象网下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验资报告。
7.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三、网上发行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0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将1600万股“浩宁达”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6.50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纳申购款。
申购结束后,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结算系统主机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发行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一) 申购数量的规定
1. 本次网下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少于500股,超过500股的必须是500股的整数倍。
2. 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15,000股。
3. 单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报不能撤单。同一账户的多次申购委托(包括在不同的证券交易网站各进行一次申购的情况),除第一次申购外,均视为无效申购。
4.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能参与网上申购,若参与网上申购,则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5.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以2010年1月26日账户注册资料为准)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报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二) 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浩宁达”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申购日,即2010年1月27日(周二,含当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2. 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浩宁达”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0年1月27日(周二,含当日)前在深交所交易系统指定的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使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
7. 本次发行前所有股票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发行人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提示特别公告

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部分资金使用,如果运用不当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5. 本次发行有可能出现上市后即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6. 发行人上市后的股份均为可流通股股份。
7. 本次发行前所有股票及本次网下配售的股份均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
8.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股票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股票配售对象均不能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9. 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理性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任何怀疑发行人是纯粹“圈钱”的投资者,应避免参与申购。
1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提示发行人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蕴含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里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常务副总经理:1999年至今任北大纵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0年至今任深圳深港产学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1年至今任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2年至今任《新财富》杂志专栏撰稿人;2007年至今任深圳市松霖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伟创斯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罗飞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金燕女士,1963年生,中国籍,硕士,高级经济师。1994年至1999年任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9年至今任深圳市创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止至2009年12月31日持有公司股份1,69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孙莉娟女士,1963年生,中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中山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1986年至1989年的任黑龙江工业工程管理学院讲师;1989年至1994年任最高人民法院主任科员;1994年至2006年任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局长;2006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孙莉娟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云峰先生,男,1975年生,中国籍,硕士,曾就读于同济大学和华政大学。1997年至1998年任武警驻深圳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8年加入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业务经理、广州分公司经理,市场部经理,上市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兼秘书;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云峰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洪涛先生,男,1963年生,法国籍,具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曾就读于中南大学、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法国奥弗尔大学和法国里昂第一大学。1991年至1994年任在法国CGG公司从事地质统计软件及石油软件系统的开发与设计工作;1995年至2001年加盟法国Canal+从事多媒体软件的研发工作;2001年8月至2002年3月任北京中视联合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2年4月至2005年3月,任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部软件科学家,上海高深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2005年3月至2006年12月上海高深清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至今,担任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部软件科学家;2007年1月至今年任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廖洪涛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的承诺:
郝珠江先生,1953年生,中国籍,律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西南政法大学律师。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河南省政法学院庭长,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庭长,副院长,深圳市政府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议办公室主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首席法律顾问),现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仲裁员,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湾区股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郝珠江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天广先生,男,1973年生,中国籍,本科,注册会计师,律师。1996年至1997年在深圳科财财务顾问公司工作;1997年至2007年在深圳证监局工作,曾任任上市公司监管处副处长;2007年12月至2008年12月任银华证券深圳投行部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行总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潘玲女士,女,1949年生,中国籍,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管理咨询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68年至1979年任武汉市汉阳口区工业局,先后担任局长秘书、团委干部、理论教育科员;1979年至1990年5月任职于湖北省出版局所属湖北印刷物资总公司,担任财务会计、科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1990年8月至2003年5月任深圳市审计局主任科员,兼任深圳市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4年6月至1994年任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所属深圳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1994年11月至今创办并担任深圳信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现改名为大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所长,北京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现任深圳天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潘玲女士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二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三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四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五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六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七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八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一: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四: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五: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六: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八: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九十九: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月23日上午十时在海南省三亚市万嘉戴斯酒店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监事郝德华因公出差,委托廖洪涛、刘一平代表表决,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按照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审查,刘一平、郝德华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规定,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监事会同意提名刘一平、郝德华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项议案需提交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月25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刘一平先生,男,1963年生,中国籍,硕士。1996年至今在深圳市高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工作,曾任投资业务二部副经理,2005年至今任研发中心副主任,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会召集人。2003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刘一平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德华先生,男,1964年生,中国籍,本科。1996年至2001年任湖南省财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2009年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郝德华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股票代码:002052 编号:2010-00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时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中区彩虹科技大厦六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2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3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4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5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1.6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1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2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1.2.3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2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2.3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2.4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5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2.6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7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2.8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9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10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11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2.12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2.13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14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2.15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16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2.17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18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19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20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2.21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2.22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23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2.24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25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2.26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27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28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29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2.30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2.31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32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2.33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34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2.35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36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37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38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2.39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2.40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41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2.42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43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2.44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45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46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47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
2.48 选举金燕女士为公司监事;
2.49 选举孙莉娟女士为公司监事;
2.50 选举王云峰先生为公司监事;
2.51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52 选举郝珠江先生为公司监事;
2.53 选举王天广先生为公司监事;
2.54 选举潘玲女士为公司监事;
2.55 选举刘一平先生为公司监事;
2.56 选举罗飞先生为公司监事;